

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发布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的公告

根据海丰县普法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度海丰县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普办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局普法责任清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

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10月27日

附件

海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

责任部门	普法内容
办公室	1. 习近平法治思想; 2. 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; 3. 《公务员法》
政策法规与权益维护股	1. 《宪法》; 2. 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; 3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优抚安置就业创业股	1. 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; 2. 《优抚医院管理办法》; 3. 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; 4. 《劳动法》; 5. 《劳动合同法》
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	1. 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》; 2. 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》
双拥褒扬纪念馆	1. 《英雄烈士保护法》; 2. 《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; 3.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
退役军人服务中心	1. 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; 2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军人接待站	《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》

